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5號

債　權　人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萬恭

代　理　人　黃俊明

上列債權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因與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確認是否更正聲明為「一、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元，如對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債務人林麗萍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二、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元，如對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債務人林麗萍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三、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林品榕即林嘉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債務人林麗萍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